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董事长张懿宸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胡晓萍女士主持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李兆华女士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潘广成先生、卢卫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林国人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邦东先生、夏继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邦东先生，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运营部总监、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总经理。

李邦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94,000 股份，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40,000 股，持有限制性股票 54,000 股，均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夏继成先生，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厂长助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产品拓展总监，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

夏继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134,000 股份，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80,000 股，持有限制性股票 54,000 股，均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